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19-007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 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收到股东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创投”）的通知，德华创投拟以持有的三星新材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申请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并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76 号）。根据该无异议函，德华创投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德华创投应在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按照报送上交所的相关文件组织发行。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本公告日，德华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9,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06%。公司将根据德华创投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8 日